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于近日与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两项 PPP 项目协议，分别为《哈密市伊州区西部片区新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建设 PPP 项目协议》及《哈密市伊州区西区道路建设 PPP 项目（三标段）协议》，合同预计总投资分别为 1.5 亿元和 1.55 亿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上述项目交易对手方均为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的政府主体，代表伊州区人民政府对上述项目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维护的经营权。

公司与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哈密市伊州区西部片区新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建设 PPP 项目协议

1.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州区西部片区新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建设 PPP 项目。

2. 项目规模：主要为西部片区园林景观建设，总占地面积 90,000 平方米（约 135 亩），其中 4,600 平方米为商业用房，其余 85,400 平方米为景观主体及绿化植被。

3.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主要为广场、园林景观、人行道路及给排水、供电、雕塑小品、户外家具、灯具、水景、喷雾等配套工程。

4. 项目投资规模：1.5 亿元（最终以审计竣工结算金额为准）。

注：近日，公司收到甲方发来函件，将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由 6% 变更为 5.9%。

（二）哈密市伊州区西区道路建设 PPP 项目（三标段）协议

1.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州区西区道路建设 PPP 项目（三标段）。
2. 项目建设内容：经一路、经三路、纬四路、广场路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3. 项目投资规模：1.55 亿元（不含设计费）。

（三）上述项目通用条款

1. 建设模式：BOT（建设-运营-移交）。
2. 项目合作期：项目合作期限为 10 年，其中 1 年建设期，9 年运营期。
3.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由公司投入资本金的 100%，公司已注册全资子公司哈密市文科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上述项目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6,100 万元。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合计为 3.05 亿元，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合同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上述合同总投资金额较大，对公司的融资能力、项目管理能力等提出较高的要求。

（二）项目施工进度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三）合同的履行可能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规模，如未来公司资金紧张，可能存在施工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一）《哈密市伊州区西部片区新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建设 PPP 项目协议》
- （二）《哈密市伊州区西区道路建设 PPP 项目（三标段）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